

唐山市丰南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丰南区 2 处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系统的公告

为规范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保障公路完好、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按照《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》(JTG4110-2024)和《河北省强化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12 条措施》等规定，经上级批准，决定启用 2 处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系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设置位置

(一) 省道唐曹公路 S263，K29+000M 处，检测方向双向。

(二) 国道西南环线 G112，K1055+190M 处，检测方向双向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(一) 该系统的称重数据，经计量监督检测机构检定，所检测的数据、视频、图像等将依法作为超限运输车辆的违法证据。

(二) 丰南区交通运输局将根据系统采集的相关信息，经认定为违法事实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进行处罚。同时，经该检测系统检测认定的超限运输车辆，应主动进入指定卸载场地进行卸载并消除违法行为。

三、违法处理

经以上非现场检测设备检测认定的超限运输车辆，应主动进入指定卸载场地进行卸载。被认定违法事实后，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进行处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道路货运企业及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装载、合法运输。途经检测区域时，请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速度匀速行驶，不得故意遮挡车牌、绕行逃避检测。对扰乱检测设备运行或破坏设施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违法超限运输处罚机关及地址

处罚机关：唐山市丰南区交通运输局

处理地址：丰南区汇通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0315-8154062

六、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实施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丰南区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6 月 14 日